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2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路板表面 处理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路板表面处理搬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白马山中路 2 号（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第三栋第三层）建设电子线路板表面处理搬迁改扩建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684m²，建设自动化镍金线 1 条、化学沉锡线 1 条，年化学镍金加工 PCB 板面积 50 万 m²、化学沉锡加工 PCB 板面积 18 万 m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中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

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路板表面处理搬迁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主要采用“工作槽槽边收集+槽体四周设置帷幕+顶部抽排”的方式，项目前处理和化学镍金线微蚀工序、化学镍金线微蚀、预浸、活化、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以及化学沉金产生的氰化氢，以及非正常工况镍缸硝槽产生的氮氧化物和活化缸硝槽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统一经风机抽风引至楼顶（碱液、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离地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属于清净下水的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分为四支管道排放,分别为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络合废水,分别经专管分类分质排入湖南高登电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清洗废水(综合废水)、络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参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2的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废 pp 棉滤芯、废 RO 反渗透膜、废海绵、废金刚砂，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危化品包装、废树脂、废槽液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七）加强对现有工程拆除过程环境管理。企业拆除活动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执行，拆除过程中妥善收集和处理槽体废水，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管线、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至现有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禁止任意排放，确保不遗留环境问题。

（八）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2 吨/年、总磷 0.0044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购买获得，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批复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